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绿化养护服务（JSZC-320281-CJZD-C2025-0024）

2、服务内容：两院区绿化养护服务

3、服务范围：城中院区、敝山湾院区（见附件一）

4、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5、其他：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日期：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369475.62元/年（小写），叁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陆角贰分/年（大写）。其中两院区绿化养护费用单价为5.4元/m²，盆栽绿植养护及绿植摆租费用为0.6元/盆/天。

服务费用=城中院区养护中标单价*实际养护面积+敝山湾院区养护中标单价*实际养护面积+绿植摆租中标单价*实际摆租绿植数量*天数+盆栽绿植养护中标单价*实际盆栽养护数量*天数。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因医院规划调整、区域建设等原因暂停养护的面积给予扣除。

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所承接业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植养护、移植、补种、摆租、人工、耗材、通讯、设备、税费、保险、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仅表示为合同最高价，具体费用据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同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和售后向甲方提供服务。两者之间取最高标准执行。

2、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若需要移植,乙方接到通知后需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绿化种植、补植的可行性方案或建议。

4、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摆放盆栽绿植,摆租绿植须是当季鲜花品类,品类档次不低于龙须铁、红掌、蝴蝶兰、散尾葵、万年青、摇钱树、幸福树、夏威夷、龟背竹等,总计约300盆,乙方接到通知后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5、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在两院区各委派常驻巡视员1人进行现场养护服务,常驻人员均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常驻人员在工作日的8小时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上班,临时服务立即处理,夜间(含节假日)服务需在1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服务期间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常驻人员每日巡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全院区绿化进行修剪、浇水、施肥、除虫害等,清理绿化区域内的垃圾、杂草、落叶等,春季进行病虫害预防,检查融雪后土壤情况;夏季加强抗旱灌溉,防止高温灼伤植物;秋冬季对乔木涂白防冻、裹干防寒,清理落叶防火,修剪过密枝防雪压。对巡检内容做好记录及影像资料报甲方,发现有绿植缺失,及时进行补种,保证存活率100%。

2、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做到人走净场。

3、一些临时性、突击性节日和医院重要活动的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绿化养护月报表。

4、乙方如因各种原因退出在甲方的服务工作,应按交接三方(甲方、乙方和新服务公司)达成的交接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在正式交接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退出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5、维保养护服务结束后，需与下一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当面交接，确保绿化养护效果及数量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6、在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服务期间，乙方须对裸露空地补种，补种计划表见附件三。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外包公司考核评分（见附件二），根据考核结果及提交给甲方的养护工单予以结算服务费，服务费按季度结算，考核所扣费用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发票后由甲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在承担上述款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履行和操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安全事故或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更换人员，应当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常驻人员连续旷工3天或年内累计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登高车、标准制式水车、运输工程车、高枝油锯、割灌机等常用设备，因乙方无法提供相关设备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服务期间，若绿植养护面积内出现绿植死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补种，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种到位或拒不补种，甲方可要求第三方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同时对乙方进行考核。

8、乙方服务期间，若甲方盆栽绿植养护出现死亡现象，甲方根据盆栽绿植

的市场价值从乙方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同时对乙方进行考核。

9、乙方在服务期间，若摆租绿植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到位或拒不更换的，扣除后续摆租费用，同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考核。

10、乙方知晓、理解并愿意接受《江阴市人民医院考核细则》。

11、乙方员工被医院中层及以下投诉500元/次，院领导1000元/次，以上费用从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12、乙方未按计划时间对院内裸露空地进行补种，甲方可要求第三方进行补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同时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 3、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宜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履行。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6月17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6月17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年6月17日